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50,314,002 股 (100%)	– 股 (0%)	550,314,002 股
2	重選劉俊先生為董事。	550,314,002 股 (100%)	– 股 (0%)	550,314,002 股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